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0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慧綺
　　王盈勝
　　王盈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62萬2000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20萬6000元，併計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另請求被告給付之41萬6000元，合計共62萬20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萬500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